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13位ISBN编号：9787810981477

10位ISBN编号：7810981471

出版时间：2004-1

出版社：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作者：上海财经大学 编

页数：8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内容概要

本报告集中关注的是中国的“三农”政策问题，报告的第一部分分析了2003年中国财政经济运行情况，其余部分以维护和提升中国的公共利益为基点，围绕中国的农业、农村和农民政策领域，分别探讨内容进一步加发贯通，对主要观点和政策建议进行了凝练，本报告提出的许多政策观点可供政府部门参考。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作者简介

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是一个面向社会的财政、经济决策咨询机构，以上海财经大学从事财政学，经济学的教授和专家为核心研究人员并聘请社会知名专家学者担任兼职研究员，已同美国、英国、日本等国公共政策研究机构建立了广泛的联系和交注，该中心主要承接国家和地方政府部门及主管部门的委托的综合性和专题性研究课题，主要擅长领域有：宏观财政政策，税收理论与实务，资产管理与评估，公共政策，经济发展战略等。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书籍目录

前言总报告第一编 中国财政经济运行分析 1 中国宏观经济运行分析 2 中国财政收入分析 3 中国财政支出分析 4 中国国债分析 5 中国宏观财政政策分析 6 中国财政计量经济模型分析及其预测第二编 中国农业政策研究 7 中国农业生产组织政策研究 8 中国农业土地政策研究 9 中国农业科技政策研究 10 中国农业流通政策研究 11 中国农业金融政策研究 12 中国农业支持与保护政策研究第三编 中国农村政策研究 13 中国农村环境保护政策研究 14 中国农村教育政策研究 15 中国农村卫生政策研究 16 中国农村公共安全政策研究 17 中国农村交通通信政策研究 18 中国农村税费改革政策研究 19 中国农村公共治理结构研究第四编 中国农民政策研究 20 中国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研究 21 中国农民非农民政策研究 22 中国农民户籍政策研究 23 中国农民社团政策研究 24 中国农民收科增长政策研究参考文献

章节摘录

书摘 第一，优化农业结构。应按照区域化布局的要求，整合现有资源，增强本地特色，逐步形成大规模、高效益的优势农产品产业带。通过调整农业结构，让农民与市场紧密相连。同时，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增强农业的市场竞争力，改善农业的投资环境，以实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应加快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变，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第二，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是增加农民收入的关键。应努力把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增强其辐射带动能力，形成群体优势。实行农业产业化经营，其基本内涵就是以市场为导向，以经济效益为中心，依靠科技进步，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实行专业化生产、一体化经营、社会化服务、企业化管理，逐步形成产、供、销一条龙和贸、工、农一体化的经营方式，通过规模经营使农民增收致富。 第三，大力发展劳务经济。农民离土离乡务工，是新世纪新阶段经济发展的一大趋势，也是增加农民收入的有效措施。据统计，仅湖南省就有600万农村劳动力在外务工经商，年收入达400多亿元。劳务经济已成为湖南经济新的增长点。当前，一方面要增强第二、三产业吸纳农村劳动力的能力，创造良好的务工环境；另一方面，要加强对外出务工人员的培训、管理和服 务，切实维护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第四，继续坚持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减轻农民负担。在加入WTO后，要想让农业和农村经济在新的形势下取得发展，一条极为重要的政策措施就是不断减少工业化和城市化对农民的索取，尽量避免对农民收益的侵蚀。从费改税三年的实践来看，农村税费改革可使农民减轻负担30%左右，个别地区农民实际减负率超过40%。因此有必要继续全面地展开此项工作，以减轻农民负担。为了巩固农村税费改革成果，从源头减轻农民负担，今后两年要着重抓好三项工作：一是增加中央财政对农村税费改革地区的转移支付力度，为税费改革推广工作提供资金保障。二是积极解决乡村九年制义务教育经费问题，让农民也能享受到与城市居民同样的待遇。目前，在全国大多数县及乡级财政支出中，中小学教育经费支出占到50%以上，在基层财力不足的情况下，向农民摊派就成为无奈选择。如果这项经费上级不解决，即使推行农村税费改革，地方政府也会变换手法向农民收取。三是有步骤地取消农业税，给农民以休养生息的机会。我国人多地少，在经济发展过程中农产品生产成本上升的压力本来就大，向农业征税无形中又加大了这种压力。 第五，继续实行农业补贴方式的改革。2003年开始的对农民实行直接补贴试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这方面的改革还需要在今后几年内逐步加强。 第六，完善农村服务体系。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是解决农民增收问题、完善农业产业化利益机制的有效途径。市场经济从某种意义上说就是规模经济和效益经济，仅靠农民的个体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在农民进入市场后，风险加大，组建为农民服务的市场网络体系，通过合作社把农民和龙头企业连接在一起，有利于解决农民增产增收和农业发展机制问题，增强农民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有了这一回归模型方程，就可以对今后10年我国国债发行规模进行估算。但预测之前，先作一些推算和假设。它们包括：设浮动利率债券在今后的基准利率按最近一次降息前后银行1年期储蓄存款利率的平均值2.11%为准，今后年度国民生产总值在2003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7%，今后年度财政收入在2003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12%，今后年度财政支出在2003年的基础上每年增加13.5%，今后每年举债数额中的30%为3年期零息债券，35%为5年期的付息债券，20%为10年期的付息债券，15%为20年期的付息债券，今后发行3年期债券的利率为2.6%，5年期债券的利率为2.8%，10年期债券的利率为3.2%，20年期债券的利率为3.8%。这些假设与我国近年来这些方面的情况基本相当。 根据以上假设情况和估算的未偿付国债数据，我们利用多因素模型预测的国债依存度在2008年将为38.27%，在2013年将为47.28%，而国债负担率在2008年和2013年将分别为41.09%和72.02%。从预测结果中可以看到，在这种发行模式下，国债规模将会急剧膨胀。10年之后，国债依存度接近50%，大大超过20%的安全线；国债负担率高于70%，亦远远超过西方国家40%到50%的一般水平。 (2)国债规模单因素预测 在上面的多因素模型中，主要是考虑与国债发行额相关的其他因素。这里，我们换一个角度，仅按国债发行额本身的增长速度来预测，其中，一种模式是接近阶段国债发行额增长率预测，另一种模式是按国债净收入的增长率预测。 先从国债发行额增长角度分析。若不计2003年数据，我国国债发行额增长率近10年平均为35.28%，但近5年为20.06%。为此，选择20%为预测的年增长率，即假定今后每年的国债发行数量都在上年发行额的基础上增加20%。另外，对我国今后年度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支出的推算，以及今后举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均按照多因素模型的假定。根据这些假设，我们计算了按20%的发行额增长率举借国债在今后10年的结果，国债依存度在2008年将为35.70%，在2013年将为47.16%，而国债负担率在2008年和2013年将分别为39.77%和71.49%。可见，到10年以后的2013年，国债依存度还

是会远高于警戒线；同时，国债负担率也将高于许多西方国家现行的水平。(3)再从国债净收入角度分析 发行国债是为了满足其收不抵支的需要，如果实行扩张性财政政策，政府支出的增长就更加需要国债的支持，因此，政府举借债务往往要求有净债务收入。鉴于这种情况，我们作另外一种举债模式的预测。根据财政部关于2002年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及200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2002年和2003年财政支出的平均增长率约为12%。在我国现阶段，财政支出的需要还不能完全靠财政收入来解决，一部分要靠国债的支持。为此，我们假定，今后年度我国国债发行的净债务收入增长率亦为12%。此外，关于国民生产总值和财政支出在今后的变化、未来国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等，仍与前面作同样的设定。按照这一假设，我们同样计算了举借国债在今后10年的结果，国债依存度在2008年将为28.09%，在2013年将为25.72%，而国债负担率在2008年和2013年将分别为32.88%和45.11%。从这两个指标看，国债依存度虽然仍高于警戒线，但高出的幅度已经有限；国债负担率虽然也在加重，但与前述两个模式比较已经大大减缓，而且许多西方国家目前也处于这种水平。在以上假设的三种国债发行模式中，如果要择其一，我们主张第三种，理由是：从债务负担指标看，若采用第一种模式和第二种模式，10年之后，政府的债务负担将非常重，国债依存度和国债负担率指标都非常高。而采用第三种模式，这两个指标都相对要低，政府的债务负荷将会轻一些。最后还要指出一点，在第三种模式中，国债负担率指标实际上一直呈上升趋势。显然，10年之后如果仍然按这一模式举借国债，国债负担率还将更重。而要解决这一问题，出路在于如何提高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速度。其实，实行积极财政政策，从而要求国债发行增加，目的正是为了保持国民生产总值有一定速度的增长。如果国债规模扩张而没有带来国民生产总值的增长，国债风险将会越来越大。根据《土地管理法》和《基本农田条例》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划定的基本农田应当占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面积的80%以上。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进行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按照《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和《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对基本农田采取以下保护措施：第一，凡是已经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改变或者占用。如果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该区内土地的，必须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和审批权限，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第二，设立开发区，不得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申报设立开发区时，必须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第三，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的，除依法缴纳税费外，并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用地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开垦。如果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必须按规定缴纳或者补足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耕地造地费。第四，非农业建设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已办理审批手续的，1年以内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者继续耕种或者由建设单位耕种；1年以上未动工兴建而闲置未用的，应当按照规定缴纳闲置费。未经原批准机关同意，连续2年未使用的，应收回用地单位的使用权，注销土地使用证。第五，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废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个人承包耕地弃耕抛荒的，收回承包经营权。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禁止建窑、建房、建坟或者擅自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禁止将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的耕地转为非耕地。(3)现行耕地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缺陷 我国现阶段关于保护耕地资源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已经非常详细和全面，但还缺乏一些必要的农田保护区的技术规程和配套法规，而且在保护规定的基础上又增加了“国家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开基本农田保护区，需要占用该区内土地的”，“如因特殊情况确需占用的”，以及“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耕地”等例外规定，却没有对这些例外的内容作出具体的内容说明和范围限制，所以为变相占用耕地资源等行为留下了可钻的很大空子。更为重要的是，这些保护耕地资源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约束力不够。这既与我国的法制还不健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十分严重有关，同时也与这些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处罚力度不够有关。虽然也有刑事处罚，但基本上以罚款和行政处罚为主，而且罚款额度较轻，不足以达到震慑作用；承担处罚的责任主体不够明确，往往是由行政机关来承担，而不是落实到个人，最后不是不了了之，就是让真正的责任人逃避过关，以致违法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媒体关注与评论

前言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研究中心负责的第六本《中国财政发展报告》已经面世了。这个由上海财经大学党委书记兼校长谈敏教授直接倡议和大力推动的年度系列财政发展报告，已经在国内产生了较大的影响。他在《2003中国财政发展报告》的序言中曾经指出，中国财政发展报告“既有连续性，又有特色”。其连续性体现在每年的财政发展报告都对上年度中国财政运行状况进行详细分析和对未来状况进行预测，其特色在于选择中国财政和公共政策的某一重大问题展开深入研究。今年的财政发展报告仍然保持了以往年度的财政发展报告的连续性，并具有新的特点。《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集中关注的是“三农”政策问题。农业、农村、农民问题不仅是当期及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中国共产党全党工作的“重中之重”，也是中国政治、经济和社会政策密切关注的重点。近年来，随着党和国家高层领导的重视，以及学术界和社会民间力量的加入，“三农”问题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密切关注。显然，本报告所选择的这个主题，具有鲜明的时代特色和重大的理论与现实意义。报告对“三农”问题的研究在指导思想坚持以维护和提升中国公共利益为基点，并非“就农论农”。在研究框架和内容的设计上，依照农业政策、农村政策和农民政策分别讨论了农业的市场建设问题、农村的公共产品提供问题和农民的权益保护问题。在此基础上，总报告对研究内容进一步加以贯通，对主要观点和政策建议进行了凝练。该报告是我校相关学科研究力量通力合作的成果。它汇集了财政、农业经济管理和数量经济等多学科的研究人员。由于时间、资料、水平等方面的限制，报告难免有不当之处，敬请领导部门、学界同仁和社会各方有识之士不吝指正。

课题
组
2004年4月

精彩短评

1、还不错，比较好的参考书

《2004中国财政发展报告》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www.tushu000.com